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i)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促致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及(ii)本公司與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最多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條款，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之條款因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持有人行使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屬權宜或必須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c)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項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i)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3字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